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鄭羽喬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hj37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1637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603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訂

線

來文